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企业债券〔2022〕20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转来《国铁集团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2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函》（铁财函〔2022〕33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我委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00亿元，所筹资金1002.6亿元用于铁路建设项目，250亿元用于装备购置，1747.4亿元用于债务结构调整（其中500亿元用于控股企业纾困）。铁路

建设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支持范围的，可以发行绿色债券。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首期发行应在12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债券发行应严格按照向我委指定的审核机构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实施。

三、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

四、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审核机构的督促检查。

五、你公司应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如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我委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抄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